

# 中阳县民政局 中阳县财政局

## 文件

中民发〔2025〕74号

### 中阳县民政局 中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26日

# 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以及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山西省民政厅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范围**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亡故，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逝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

- （一）具有中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驻地现役军（警）人员。
- （三）在中阳县各院校就读的非中阳户籍学生。

（四）与中阳县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本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 **第三条 葬式葬法**

本办法所称的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在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的安葬区域内，

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将骨灰进行撒散。

（二）树葬：指“以树代墓”，即在公墓树葬区为逝者植一棵树或选择一棵树，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坛）埋入地下的葬式。

（三）花坛葬、草坪葬：指用花坛或草坪代替墓穴，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坛），埋入花坛土下，花坛上种植花木或直接埋入草坪土下的葬式。

（四）遗体深埋：土葬区可将遗体安葬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安葬区（集中安葬区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且埋葬深度1m（不含）以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 骨灰撒散：对逝者家属给予一次性补助6000元/例；
2. 树葬：对逝者家属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例；
3. 花坛葬、草坪葬：对逝者家属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例；
4. 遗体深埋：对逝者家属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例。

采取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可同时享受五项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即遗体接运（含抬遗体、消毒）单位成本：700元/具；遗体存放（含冷藏）单位成本：100元/具/天，可免3天；遗体火化（含骨灰晾晒整理）单位成

本：600元/具；骨灰寄存（含骨灰盒的临时寄存、安全、整洁、配套、保养）120元/年，可免1年；价值200的骨灰盒一个。但不可同时享受《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中的殡葬补贴政策，且五项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政策也不可重复享受。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 **第五条 定点服务单位**

定点服务单位是指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建设的殡葬服务机构或乡村公益性公墓所属的村（社区）。定点服务机构也可由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所属的村（社区）进行建设、运行、管理。

定点服务单位由区域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进行监管。

定点服务单位名单应当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备案。

### **第六条 办理流程**

逝者家属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1）。

（二）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院校学生证明及复印件，军警人员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在本县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五）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由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现场图片和视频资料；遗体深埋的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向定点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

定点服务单位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乡镇审核完毕后将全部资料汇总整理，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将相关申请资料报县民政局审批。民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附件2）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七条** 县民政局应当与乡镇、定点服务单位签订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见附件3）。

**第八条** 县民政局、各乡镇要对所确定的定点服务单位开展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的实施过程、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应当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县民政局每半年进行一次抽查）。定点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县民政局有权取消定点服务单位资格。

**第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各定点服务单位及个人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奖励政策的行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2. 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费用领取花名表
  3. 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

附件 1

## 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与逝者关系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现住址   |  |    |  |            |  |               |  |
| 逝者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逝者生前住址     |  |               |  |
| <p>申请人声明</p> <p>本人已自愿将逝者骨灰（遗体）委托 _____ 进行了_____。</p> <p>现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金额为_____元。</p> <p>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全部属实，其他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代表家属将逝者骨灰（遗体）进行节地生态安葬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  |    |  |            |  |               |  |
| 定点服务单位初审意见：   |  |    |  |            |  | (盖章)          |  |
| 经办人：_____   |  |    |  | 联系电话：_____ |  | 年 ____月 ____日 |  |
| 乡镇审核意见：   |  |    |  |            |  | (盖章)          |  |
| 经办人：_____   |  |    |  | 联系电话：_____ |  | 年 ____月 ____日 |  |
|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  |    |  |            |  | (盖章)          |  |
| 经办人：_____   |  |    |  | 联系电话：_____ |  | 年 ____月 ____日 |  |

注：申请时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 附件 3

## 中阳县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

甲方：[县民政局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乡镇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定点服务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山西省《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乙方确定丙方为节

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 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及标准，为符合条件的逝者提供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具体葬式葬法标准如下：

(1) 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将骨灰进行撒散。

(2) 树葬：指“以树代墓”，即在公墓树葬区为逝者植一棵树或选择一棵树，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坛）埋入地下的葬式。

(3) 花坛葬、草坪葬：指用花坛或草坪代替墓穴，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坛），埋入花坛土下，花坛上种植花木或直接埋入草坪土下的葬式。

(4) 遗体深埋：土葬区可将遗体安葬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安葬区（集中安葬区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且埋葬深度 1m（不含）以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

2. 丙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保障安葬服务的顺利进行。服务设施包括安葬场地、纪念设施等；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服务技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丧属提供优质、文明、规范的服务。

3. 丙方负责协助逝者家属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相关事宜，包括指导填写申请表格、收集和整理申请材料等，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

## 二、服务费用及奖补资金

1. 丙方提供节地生态安葬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变相收费。

2. 对于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条件的逝者，甲方按照本县规定的奖补标准向逝者家属发放奖补资金。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奖补资金的发放工作，不得截留、挪用奖补资金。

3. 甲方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及时通知逝者家属领取，并做好相关记录。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丙方拨付奖补资金，确保奖补资金专款专用。

3. 向乙方、丙方提供节地生态安葬相关政策文件和业务指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4. 及时向社会公布定点服务单位名单及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及时与乡镇对接进行调查处理，并持续跟进调查后续。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价格、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丙方开展检查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向丙方提供节地生态安葬相关政策文件和业务指导，协助

丙方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3. 及时向社会公布奖补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和获得奖补资金。

2.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提供节地生态安葬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满足群众的安葬需求。

3.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对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服务过程记录、奖补申请材料等进行妥善保管，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积极配合甲方、乙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甲、乙方。

5. 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奖励政策的行为。

6. 加强对安葬场地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场地整洁、环境优美，做好绿化和生态保护工作。

7.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的殡葬观念。

### 四、违约责任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有

权责令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丙方定点服务单位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给甲方、逝者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规定的葬式葬法标准提供服务的；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标准或变相收费的；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奖补资金的；

挤占、挪用、截留奖补资金的；

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奖励政策行为的；

服务质量差，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核实达 5 次以上的；

未按照要求配合开展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及整改工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五、协议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三方应协商解决方案。

3. 若丙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协议期满后，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3 年。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